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3 月 9~11 日及 3 月 15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何森、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52,656,397.24 元和人民币 312,929,383.85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292,938.38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5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41,461,910.84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

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银行理财产品提升公司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半年，并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九)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沿江-深汕高速段）项目（“外环 A 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与深圳交通运输委员会签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意本公司、外环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建发集团”）签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共建协议》（“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和共建协议，本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 25 年特许经营权，其余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集团承担。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外环 A 段项目投资公告》。

**(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外环项目工程施工签订协议的议案。**

外环公司按照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并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环项目施工合同段进行了公开招标。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外环公司按照既定的公开招标程序，与各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的外环项目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外环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外环项目第 2 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就外环项目第 3 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37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就外环项目第 4 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9.56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外环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外环项目第 6 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9.76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就外环项目第 9 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9.29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于合同金额超过本集团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 50%，上述每项工程施工协议都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与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三航局达成工程施工协议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及（九）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